



第18屆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

「TASPAA終身傑出貢獻獎評選辦法」

- 1、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(以上稱本會)為表彰終身致力於台灣公共行政學術領域之教學、研究或服務工作上有卓越貢獻者，每年頒發「TASPAA終身傑出貢獻獎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、本會為評選終身傑出貢獻獎，設終身傑出貢獻獎評選會(以下簡稱評選會)辦理評選事宜。
評選會置委員7人，由當屆會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當屆會長自歷任會長中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3、現(曾)任為本會系所專任教師累計專任年資二十年以上，或現(曾)為本會系所專任教師，並為現(曾)任公部門簡任以上(或相當於簡任以上)職務者，合計年資計二十年以上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被推薦人：
 - (1) 現(曾)任國內、外TSSCI、SSCI、SCI、EI或相當等級期刊之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工作滿三年以上，對學術社群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2) 現(曾)任國際公共行政相關領域學會主席、副主席或理監事滿三年以上，對學術社群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3) 現(曾)任本會各項委員會召集人滿三年以上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4) 曾著有中文或外文專書兩本以上，或曾在國內、外TSSCI、SSCI、SCI、EI或相當等級期刊發表兩篇以上之研究論文者。
 - (5) 其他學術、教學或行政上之成就，對公行學術發展及人才培育有具體貢獻者。
- 4、本獎項候選人須由本會現任或歷任會長推薦，每位會長每年得推薦1名。推薦者應檢具推薦表(如附件1)及被推薦者之相關有利評選資料(基本資料及具體貢獻)，於推薦截止日前郵寄紙本(以郵戳為憑)或電子檔(PDF)至本評選會。
- 5、本獎項受理推薦日期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28日，並於每年年會舉辦前一個月內完成評選作業。
- 6、本獎項每年以1名為原則，於當年度年會時由會長公開表彰並頒發獎座及證書。
- 7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終身傑出貢獻獎推薦表

被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服務 單位 及職 稱	(請寫全稱)	聯絡 方式	地址: □□□□□ 電話: (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 手機: E-mail:		
被推薦者條件(年資條件及貢獻條件請各擇一勾選)						
一、年資條件： ☐ 1. 現(曾)任為本會系所專任教師累計專任年資二十年以上。 ☐ 2. 現(曾)為本會系所專任教師，並為現(曾)任公部門簡任以上(或相當於簡任以上)職務者，合計年資計二十年以上。 二、貢獻條件： ☐ 1. 現(曾)任國內、外TSSCI、SSCI、SCI、EI或相當等級期刊之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工作滿三年以上，並有學術社群有實際貢獻者。 ☐ 2. 現(曾)任國際公共行政相關領域學會主席、副主席或理監事滿三年以上，並對學術社群有實際貢獻者。 ☐ 3. 現(曾)任本會各項委員會召集人滿三年以上，並具有實際貢獻者。 ☐ 4. 曾著有中文或外文專書兩本以上，或曾在國內、外TSSCI、SSCI、SCI、EI或相當等級期刊發表兩篇以上之研究論文者。 ☐ 5. 其他學術、教學或行政上之成就，對公行學術發展及人才培育著有貢獻者。						
被推薦者簡介						

被推薦者具體貢獻說明

推薦人姓名	推薦人服務單位 及職稱	推薦人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
	(請寫全稱)	地址: □□□□□ 電話: () 手機: E-mail:
推薦理由說明		

推薦人簽名		推薦日期	年 月 日

請於**2023年2月28日(星期二)**前, 將推薦表電子檔傳送至**2023taspaa@gmail.com**, 逾期者恕不受理。如有相關事宜, 請來信或來電洽詢**0975-747-042**洽陳郁函執行秘書。